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3號

原告 陳瑞騰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游弘誠律師
胡睿仁律師

被告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紘
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
複代理人 汪以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6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臨時股東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如114年5月13日民事準備(一)狀附表一所有決議無效或不成立；備位聲明：系爭股東會關於如附表一所有決議應予撤銷。其理由為系爭股東會係依被告113年12月3日臨時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之決議而召集，因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均為無效，故系爭股東會乃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而先位主張系爭股東會所為決議為不成立或無效等語。是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是否有無效之情形，顯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而原告已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均無效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6號確認董事會決

01 議無效等事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該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
02 因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從
03 而，本院因認於該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
04 程序之必要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陳亭卉